**员工生日慰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为更好地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实现人性化、亲情 化管理，院工会将为在职工会会员送上生日慰问蛋糕券和真挚的祝福。

2、本项目采购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约3300份，最终以实际签约份数为准。每人每份300元，预算项 目金额为人民币99万元。

**二、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1、提供专属采购平台及下单(购买)方式**

(1)通过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根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的有电脑PC 端、手机APP、小程序、H5、0A系统等专项福利平台，满足会员自主选择所有商品购买。可支持另行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便捷支付方式。

(2)投标人须准时提供蛋糕券及配套服务，采购人可凭蛋糕券的实际购买价值在平台上兑换生日蛋糕或烘培类其他食品。

**2、采购平台服务要求**

(1)项目合作企业针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会员名单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面向指定的会员名单开放，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会员自主选购商品，下订单时如超出 额度的，平台可允许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2)采购平台支持为学院会员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单独定制主题登录页面和宣传页面，给会员更亲切的生日福利体验等。在会员蛋糕券兑换确认订单时或生日当月，采购平台系统能有效发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对会员的祝福短信。

**3、采购平台配送服务要求**

(1)具有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平台可查询订单配送状态。

(2)具有自主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配送，且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48小时内发货(根据商品的保鲜期、跨市跨省等因素可作相应调整)。自有物流配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其他情况，须做到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3)免费配送范围：全国。

**4、采购平台商品要求**

供应商需在其定制的专属网上商城平台兑换界面中，根据生日慰问主题提供不少于100个单品自主挑选。**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人自营产品(需提供承诺函)。**

烘培糕点类的参考品牌包含但不限于：面包新语、卡尔顿、简爱、港荣、榴芒一刻及同等品牌及以上商品均可。

同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取正规电子发票。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供货的每种产品的包装均须列明生产厂家、规格、成分、生产日期等。

**5、采购平台提供的商品多样性及售后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在平台上至少5个合作品牌，所有合作品牌商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能购买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等证明材料。(提供备案承诺或备案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时处理蛋糕券发放和使用遇到的问题，并做好登记服务工作(如出现食品有异味、发霉等变质问题、产品压烂变形、包装袋破损等质量问题，错送、退换货承诺方面，以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处理等)。

**6、蛋糕券使用要求**

(1)采购服务内容：生日蛋糕券，可支持平台线上消费，3个月兑换有效期。

(2)每份蛋糕券固定结算价为人民300元整，由采购人依据本用户需求书付款方式支付给

中标人。本次采购蛋糕券数量约为3300份左右，具体结算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统计人数为准。

(3)每份蛋糕券的实际使用价值不少于人民币340元整。投标人以商品目录为范围提供报价单，报价单包含每款商品的市场价、折扣价、折扣率等信息，并报综合折扣率(给予到采购人的合计金额/市场价格合计金额)\*100%=综合折扣率，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详细报价表)。商品市场价应参考评审同期(一般不超过评审前一周)天猫、京东等自营商城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品牌官方旗舰店的基础零售价。并承诺商品目录范围内所有商品折扣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商品在兑换同期于上述平台显示的普遍活动价格，如有则需适时调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保证持生日蛋糕券者能够按需要购买平台线上的生日蛋糕及其它福利产品。蛋糕券应具备多次使用的功能，直到余额用完为止。下订单时如超出额度的，可允许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成交后，一经选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4、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 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商品在签收时外包装应保证整体完整、外观无明显破损情况，对易碎类商品应起到保护作用，防止出现商品破损等情况。

6、如由于运送、货不对板、货物质量问题等非职工引起的更换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

换。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成交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完成采购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名单，在7个工作日内交付兑换平台，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100%货款，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月兑换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核对实际兑换明细，并根据实际兑换明细金额多退少补。

2、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密约定**

1、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

规定。

2、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3、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